

附件：

##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本报告全文由六个部分组成，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福州晋安”门户网站（<http://www.fzja.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电话：83993589，电子信箱：jaqfgj@126.com，传真号码：0591-87487577）。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基础工作。2025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 件，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12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包括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行政许可事项及依据、本单位行政许可办理事项类别及规定、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及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托福州市 12345 市民投诉

热线，2025年共受理市民各类咨询、投诉72件，按规定时间办结，办结率100%。三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借助晋安区政府门户网站中设立的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子网页对外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与便捷性。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5年度，我局作为依申请公开件有37件，其中收到群众提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1件，答复率持续保持在100%；已办结的11件申请中，“予以公开”3件、“无法提供—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7件、“其他处理—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1件，不存在“不予公开”情形的政府信息。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明确主要领导牵头统筹、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撰写与日常管理；按科室分工动态更新主动公开目录，落实公开时限与责任；发布信息需填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经承办人、审查人、主管领导审批人逐层签批；定期清理失效废止文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人员专业水平，确保信息合规及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载体，配合12345便民服务平台等渠道开展公开工作；优化专栏内容与互动知识库，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维护与信息更新；规范发布流程，及时公开不涉密文件与数据，保障平台平稳运行，提升群众获取信息的

便捷性。

### （五）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务公开纳入科室年度评优重要依据，推行“随机抽检+年度评查”内部监督模式，核查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实行全程留痕管理，确保法定时限内精准回应；公开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对反馈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并跟踪闭环；配合上级专项检查，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持续优化公开质量与群众体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维	果	纠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果	纠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推进，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最新要求，仍有细节待优化：一是主动公开目录与上级最新规范的衔接不够及时，部分新增的法定公开事项未完全纳入现有目录清单；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的规范性有待提升，部分答复中引用法规条款不够精准，答复理由表述不够清晰，不符合法规要求。

###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重点落实两项整改：一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最新要求，梳理并更新主动公开目录清单，明确新增事项的责任科室及公开时限；二是开展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专项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答复文书格式、法规条款引用要点，确保答复内容合规、表述清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